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召开，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提交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及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并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本次董事会《关于公司子公司 2019 年度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购买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德莱医械”）及其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康德莱医械及其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委托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康德莱医械及其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在此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委托理财产品，单笔理财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子公司 2019 年度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窦锋昌



杨克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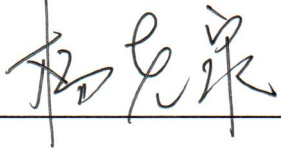
孙玉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窦锋昌

杨克泉



孙玉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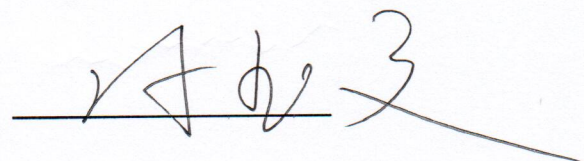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窦锋昌

杨克泉

孙玉文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Sun Yuwen' (孙玉文),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includes a large, sweeping stroke that extends to the right.